

证券代码：832452

证券简称：兴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09：3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郑建华、张红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

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3,323,348.23 元，盈余公积金为 10,139,588.3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184,294.83 元，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46,2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 4.1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共计拟转增 50,82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7,020,0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0)。

(六)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2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邮政编码：313301

联系电话：0572-5508598

传 真：0572-5066333

联 系 人：肖艳芳（董秘）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